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香港网宿及香港申嘉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
印度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宿科技”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网宿科技的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宿”）及三级子公司香港申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申嘉”）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印度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218,421股，发行价格为43.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69,549,602.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7,128,78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6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预案)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 ^{注1}
1	社区云项目	220,734.61	220,000.00	214,712.88
2	云安全项目	35,040.37	35,000.00	35,000.00
3	海外CDN项目	106,759.25	105,000.00	105,000.00
	其中：公司投入	53,170.42	53,170.42	53,170.42
	增资全资子公司	53,588.83	51,829.58	51,829.58
合计		362,534.23	360,000.00	354,712.88

注1：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547,128,782.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的，缺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印度全资子公司情况

1、“海外CDN”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计划完成海内外CDN节点及全球CDN管控平台的建设，设立本地化营销团队和营销子公司，并通过成立海外研发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CDN业务实力，更好的为海外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CDN服务。

借助全球CDN管控平台以及本地化的营销和研发团队，公司将有能力迅速适应国外不同网络环境及网络运营模式下的客户需求，通过输出公司CDN领域的先进技术和项目经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CDN服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海外CDN”项目投资及实施情况

“海外CDN”项目投资总额为106,759.2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61,802.16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铺底流动资金为44,957.09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内容，为推进本项目海外投资部分建设进度：

2.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的方式建设“海外CDN”项目海外投资部分。公司计划以53,588.83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批投入，用于该项目海外投资部分的建设；另一部分项目投资53,170.42万元，由公司投入，用于海外CDN项目国内投资部分的建设。

2.2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香港网宿使用增资所获部分募集资金900万美金增资香港申嘉，承担海外CDN项目部分海外投资建设。增

资后，香港申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美元。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印度全资子公司情况

目前，为加快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及“海外CDN”项目建设进度，经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子公司香港网宿及香港申嘉共同出资6,700万卢比（折合约100.5万美元，以出资当天的实时汇率为准）设立印度全资子公司。其中，香港网宿以自有资金出资1,273万卢比，以募集资金出资5,360万卢比，占注册资本的99%；香港申嘉以自有资金出资67万卢比，占注册资本的1%。

同时，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将由印度全资子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4、新设印度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4.1 公司名称：Wangsu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暂定名）

4.2 注册地址：印度孟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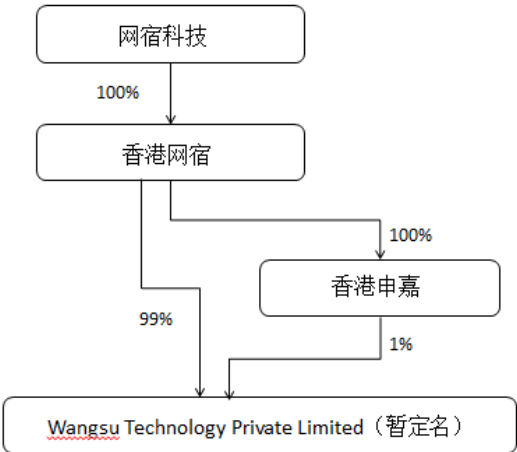
4.3 注册资本：6,700万卢比

4.4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4.5 出资情况：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卢比）	资金来源	持股比例
香港网宿	1,273	自有资金	99%
	5,360	募集资金	
香港申嘉	67	自有资金	1%

3.6 股权结构



5、投资主体

5.1 投资主体：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778.36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0年3月18日

公司地址：Rooms 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网宿科技持有香港网宿100%股权

5.2 投资主体：香港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注1}

注册地址：Rooms 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香港网宿持有香港申嘉100%股权

（注1：目前香港申嘉的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

1、2016年5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香港网宿及香港申嘉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以设立印度全资子公司的方式承担公司“海外CDN”项目中部分海外投资建设，充分考虑到了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有利于推进“海外CDN”项目海外建设部分的顺利实施。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设立印度全资子公司的方式承担公司“海外CDN”项目中部分海外投资建设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符，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香港网宿及香港申嘉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印度全资子公司。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及全资三级子公司香港申嘉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印度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拟通过以香港网宿及香港申嘉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印度全资子公司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对网宿科技本次以香港网宿及香港申嘉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印度全资子公司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香港网宿及香港申嘉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印度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孔德仁

刘启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